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委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關於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曲阜市尼山鎮聖水湖北路19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列於本通函第41到4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時前(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1
附錄二 – 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7
附錄五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29
附錄七 – 第三屆董事會建議候選人簡歷.....	32
附錄八 – 第三屆監事會建議候選人簡歷.....	37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曲阜市尼山鎮聖水湖北路199號舉行的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或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於2018年4月合併而成。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中國銀保監會可指其前身，即中國銀監會及／或中國保監會
「本公司」或「山東國信」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用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用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監管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差異，請以中文版本為準。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萬眾先生(董事長)

方灝先生(總經理)

註冊辦事處：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解放路166號

非執行董事：

肖華先生(副董事長)

金同水先生

王百靈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懷江先生

丁慧平先生

孟茹靜女士

敬啟者：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度財務報告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020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委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及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本公司以下事宜之決議案以供考慮及批准(i)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ii)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iii)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iv)2020年度財務報告；(v)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i)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vii)2020年度監事薪酬方案；(viii)委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ix)建議修訂公司章程；(x)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xi)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x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xiii)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及(xiv)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2.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議決的事宜

(i)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ii) 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iii) 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內。

(iv) 2020年度財務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0年度財務報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及2020年度獨立審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內。

(v) 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為增強本公司抵禦風險的能力，助力加快轉型創新，實現本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長遠利益，統籌考慮本公司業務經營實際，本公司建議不宣派2020年末期股息。

(vi) 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方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領取薪酬。2020年本公司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稅前人民幣10萬元。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職務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vii) 2020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薪酬方案。

職工監事根據其在公司擔任的職務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其他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viii) 委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本公司原聘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之外部審計師且不會被續聘。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其中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負責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本次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尚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彼等完成目前正在進行的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審計費用合計為人民幣197萬元(含稅)。

(ix)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董事會決策能力，優化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職能，本公司擬對部分董事會下設委員會設置進行優化調整，具體包括：(1)合併「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定名為「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2)戰略與風控委員會增加合規管理職責，更名為「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英文名稱保持不變)。根據《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擬設置外部監事。本公司亦建議根據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稱謂調整而修訂公司章程中的相應表述。

根據上述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中關於(i)董事會委員會設立情況；(ii)設置外部監事；及(i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稱謂的有關條款(「**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尚須待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然後由山東銀保監局批准，方可生效。另外，亦建議董事會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權以根據山東銀保監局的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x)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董事會委員會設立情況的條款(「**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生效。

(x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監事會組成的條款(「**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生效。

(xii)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的有關監事會組成的條款(「**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有關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官方英文譯本。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山東銀保監局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生效。

(xiii)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

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7月10日屆滿。按照公司章程第105條，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董事任期為三年，而該董事任期屆滿後，彼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的候選人：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

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丁慧平先生、李傑女士及孟茹靜女士

有關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七。

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為三年，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日期起生效。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李傑女士的任職資格須經山東銀保監局批准，方可作實。新當選的董事依法依規履行相關程序正式就任前，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顏懷江先生將繼續履行董事職責直至對應的第三屆董事會新當選董事的任職資格獲得山東銀保監局核准，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結構始終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及公司治理方面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制定辨識適合本公司的董事候選人及建議重選董事的過程及準則。人事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選舉丁慧平先生、李傑女士及孟茹靜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推薦意見時已遵循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有關政策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董事會認為，丁慧平先生、李傑女士及孟茹靜女士在經濟及金融監管、公司治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其個人履職經歷和專業特長能夠為董事會提供有價值的見解，並能夠促進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董事會經審核其履歷及按上市規則對獨立性要求的評估後信納丁慧平先生、李傑女士及孟茹靜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獨立性。

有關第三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組合的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本公司將向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稅前每年人民幣10萬元。

執行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的執行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xiv) 建議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於2021年7月10日屆滿。按照公司章程第163條，股東代表監事須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而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而該監事的任期屆滿後，彼須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名單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郭守貴先生、侯振凱先生、陳勇先生、吳晨先生及王志梅女士

有關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八。

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有關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薪酬組合的建議

在本公司任職的職工代表監事從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其職務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其他監事不從本公司領取任何薪酬。

3. 其他

另外，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聽取《2020年淨資本報告》以及《2020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兑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報告》。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曲阜市尼山鎮聖水湖北路199號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5頁。

凡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itic.com.cn>) 作出公告。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謹啟

2021年5月28日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0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也是山東國信加快改革創新，推動轉型升級，全力構建高質量發展新格局的關鍵一年。面對新冠疫情衝擊、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資本市場競爭激烈、行業監管全面收緊的重重考驗，山東國信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正確領導和全體股東的大力支持下，始終堅持「穩中求進、進中提質」的工作總基調，迎難而上、主動作為，各項工作取得新成效。公司主要經營指標符合預期，治理體系日臻完善，業務提質增效顯著，風險防控體系不斷健全，合規經營根基持續夯實，繼續保持了平穩健康發展態勢。

山東國信獲得監管和市場的雙重認可。2020年，公司連續第八年獲評山東省地方金融企業績效評價優秀(AAA)級，榮獲《亞洲銀行家》「中國最佳無摩擦客戶關係管理」獎、「2020領航中國年度評選-傑出區域影響力信託公司獎」、「2020「金琥珀」優秀信託公司」、「第五屆「金港股」最具價值金融公司」大獎等多項信託行業及資本市場重要獎項。

現將董事會2020年主要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 2020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0年，董事會積極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線下審閱、線上研討等方式規範召開各類會議，依法認真履職盡責。全年合計召開董事會10次，其中現場會議5次，通訊會議5次，審議議題45項，聽取匯報3項，結合公司經營管理的實際狀況，積極討論、科學決策，對總經理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利潤分配方案、慈善捐贈、重大關聯交易等重大事項作出決議，為公司經營發展把關定向。

(一) 堅持戰略引領，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

董事會認真貫徹落實山東省政府對山東國信「把唯一的境外上市牌子擦亮」的批示意見，緊緊圍繞「強化一個戰略、打造三個特色、聚焦五個着力點」的「135」發展思路，編製完成公司「十四五」規劃戰略初稿，充分發揮戰略引領和科學決策作用，在資金、資產、運營「三端」協同發力，不斷夯實高質量發展的基礎。

在資產端，董事會聚焦主業強基提質，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導向，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在強監管持續加碼的背景下，公司在保持信託資產規模相對穩定的同時，信託資產創收能力進一步提升。截至2020年末，公司信託資產規模人民幣2,486.97億元，較年初下降3.48%。全年實現信託報酬收入人民幣11.52億元，同比增長11.04%。以股債結合類項目為代表的傳統業務繼續朝着做優做強方向發力。股債結合類業務全年新增項目8個，年末存續規模人民幣27.2億元，其中股權部分佔比超過30%。標品業務提速增效，創新業務穩步增長。家族信託、債券信託、消費金融信託、現金管理、ABS資產證券化等業務合計規模較去年同期增長近100%，達到人民幣710多億元，收入貢獻穩步提升。自有資金科學佈局，房地產項目股權直投、證券市場、私募股權投資業務取得較好收益，與信託業務的協同發展效應持續增強。

在資金端，董事會視挑戰為「磨刀石」，乘勢創新「線上線下、聯動獲客」的服務模式，打好了「化險為夷、轉危為機」的戰略主動戰。全年自主發行信託產品規模人民幣111億元，同比增長6.96%。多元化的募資渠道實現有序拓展，年內新增多家金融機構代銷渠道，持續開拓合作寬度、深度。新設1個機構理財團隊和多個營銷網點，初步搭建形成「多層次、廣覆蓋、專業化」的營銷體系。成功搭建電子銷售平台，山東國信APP客戶端於年初正式上線並全面推廣，實現了線上簽約率100%全覆蓋，並成功入選《大眾日報》「誠信3•15十佳人氣手機APP」，客戶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基於賬戶管理的個人財富管理業務順利落地，財富管理轉型邁出實質性步伐。

在運營端，一是堅持提升信息科技支撐引領能力，強化科技賦能，加快新系統、新模塊上線，提升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改善客戶體驗，不斷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年內實現電子簽章系統集成等17個項目整體上線，系統服務能力顯著增強。二是紮實開展信託文化建設，聚焦員工職業技能提升和專業素養打造，通過簡報分享、講座培訓、知識競賽等方式，推動「誠信、專業、勤勉、盡職」的信託文化理念不斷向縱深發展。三是全面深化「三項制度」改革，積極探索職業經理人制度。將績效考核作為檢驗能力的「試金石」，加大對標品業務、本源業務的支持，用好評價「計分牌」，把穩考核「指揮棒」，樹好激勵「導向標」。

(二) 堅持規範治理，董事會運作效率不斷提升

一是**全面強化股東股權管理**。對照銀保監會下發的《信託公司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董事會全面梳理優化股權管理工作，切實承擔股權事務管理責任。與主要股東之間建立並保持高效的溝通機制，積極傳導落實監管機構意見，確保主要股東充分理解自身的權利和義務；按規定開展主要股東年度評估工作，定期掌握股東單位經營情況、財務狀況、實際控制人、一致行動人、關聯方等信息，通過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等方式做好股東股權信息的充分披露。

二是**堅持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力求成員在經驗、技能、觀點方面能夠做到均衡且多元，並深知董事會多元化對提升董事會決策能力和保持高水準的公司治理水平的重要意義。年內由H股股東提名的1名非執行董事獲任職資格核准批覆，正式履行董事職權，進一步豐富了董事會成員組成，有效提升治理運作水平。

三是**充分發揮下設委員會專業作用**。年內，各專門委員會依照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業優勢，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進行前置研討，並根據董事會授權進行決策審批，切實發揮決策參謀作用。同時，為進一步強化董事會層面對關聯交易的總體管理與把控，董事會增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加強關聯交易的管理與審查。2020年，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組織召開會議72次，其中審計委員會3次，薪酬委員會2次，人事與提名委員會1次，戰略與風控委員會1次，信託委員會1次，業務決策委員會62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2次，對公司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風險防控等提出專業意見，有效提高了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

四是加強董事會自身建設。公司董事全面遵照上市規則及內地監管要求，在日常履職中持續學習各類監管信息和最新監管要求，注重董事專業能力的持續提升。全體董事參加了公司境外律師所作專題培訓和信託文化建設專題培訓，通過學習最新政策法規及相關案例，提升對履職義務及職責的理解，進一步增強對信託文化理念的認同。

(三) 堅持「聚資興魯」，加大區域實體經濟支持力度

董事會堅持公司「起於山東，服務山東」的職責使命，積極融入山東省新舊動能轉換重大工程，穩步加大省內金融供給。年內，公司融資支持升級新舊動能轉換重點項目——青島國際院士港項目建設；與省內醫藥行業龍頭——齊魯製藥合作成立信貸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項目；與九三學社山東省委員會、無棣縣總工會合作，設立九三齊魯扶貧慈善信託和無棣縣勞模築夢揚帆慈善信託。新設「山東業務部」，專注深耕山東市場，積極融入和服務山東發展新格局，持續強化省內金融供給，積極為山東省社會各界提供優質的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全年新增投向省內的信託業務規模人民幣106.32億元，新增省外資金支持省內發展業務規模人民幣27.18億元。新動能母基金與安徽皖禾基金年內直接及通過出資的創投基金共計投資7個項目，合計金額人民幣1.73億元。

(四) 堅持防微杜漸，嚴防嚴控形成新常態

一是**築牢公司風險管理防線**。堅持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的總體風險管理原則，結合監管政策、業務和風險的新變化、新特徵，着力構建多維度、多層次的風險管理體系。年內制修訂《信託產品及客戶風險評級操作指引》等4項制度，規章制度體系進一步完善。並通過不斷優化風控流程、嚴格項目管理，持續加強「事前盡調、事中監控、事後督查」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

二是**進一步加強內外部審計**。董事會重視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專業意見，通過定期聽取外部審計師對公司的審計意見，開展全面內部審計、內部控制評價以及多個重點領域專項審計工作，不斷完善內控機制建設。提升內部控制有效性。對於審計發現的問題狠抓整改落實，建立問題台賬、明確整改時限、層層壓實責任、從嚴督促檢查，保證了各項工作落細落實。

(五) 堅持高質量信披，主動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

董事會勤勉履行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職責，以維護投資者利益為己任，嚴格履行公眾公司義務，維護公司聲譽及良好形象。

一是**全面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透明度。嚴格遵守中國銀保監會、香港聯交所等監管法規，從會管金融機構和上市公司兩個層面，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0年山東國信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共披露公告45份，其中定期報告17份，臨時報告28份，確保及時、充分履行公司信息披露義務。公司連續兩年獲頒「格隆匯·大中華區最佳上市公司年度最佳信息披露獎」，高質量信息披露工作獲市場認可。

二是主動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建立與資本市場的有效溝通。董事會注重與投資者充分溝通，靈活採用線上線下多種方式全面提升交流實效，主動增進「信託第一股」與市場和投資人的互相理解。通過組織年度及中期業績發佈、家族信託直播講座、投資人路演、出席投資峰會等方式，點面結合，加強公司及業務的雙重推介，持續增強公司品牌美譽度和市場認可度。

二. 2021年度工作打算

展望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仍將是最大的不確定性因素，發達經濟體宏觀政策可持續性面臨挑戰，我國經濟向常態回歸，內生動能逐步增強。金融業着力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持續深化，信託業轉型發展步入深水區，資管時代的多元競爭格局正在形成。

2021年是「十四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也是山東國信推動改革轉型、實現高質量發展的關鍵之年。山東國信董事會將繼續堅持穩中求進總基調，優化公司「十四五」規劃戰略、逐步推動落地實施。主動順應監管導向和市場導向，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牢記支持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滿足人民群眾對美好生活向往的使命，通過體制機制改革進一步激發內生發展動力，全面提升信息科技支撐能力、全面風險管理能力、專業化資產管理能力和綜合化管理服務能力，加速構建公司高質量發展新格局，確保「十四五」開好局、起好步。

2021年，董事會將重點開展以下工作：

第一，圍繞激發內生動力，堅持創新驅動、轉型升級，提升協同效能。堅持固有業務和信託業務「雙輪驅動、協同提升」發展戰略。一是加快信託業務轉型步伐，穩步提升專業投資能力和資產配置水平，積極構建融資與投資並重、非標與標品並舉的高質量發展新格局。二是優化組織架構，整合內部優勢資源搭建以「大類資產配置」為核心的投研體系、風控體系，全面提升標準化產品研發能力和資產配置能力。三是加快基於賬戶管理的家族信託、財富管理、慈善信託等服務類信託業務發展，堅定不移走回歸信託本源之路，深化財富管理轉型。四是持續提升固有業務運作質效。進一步提升固有與信託業務協同效能，加大創投項目拓展力度，持續優化金融股權投資佈局。五是深入踐行金融國企使命，全力服務省內經濟社會發展。深入挖潛省內業務資源，有效擴大金融供給，持續提升公司在省內發展的首位度和市佔率。

第二，進一步完善網點佈局和團隊組建，着力構建更有活力的營銷體系。繼續增設營銷網點，擇機擴展市場化營銷團隊，加強機構理財團隊建設和機構業務拓展力度，盡快完善差異化的銷售考核激勵制度，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以市場為導向、更有活力的營銷體系。通過「線上+線下」雙輪驅動，大力發展自主營銷，線上打造客戶自助一站式服務平台，線下打造客戶體驗優的「有溫度」的物理網點，積極引導客戶向淨值型產品投資，有序推進產品系列化和財富管理品牌化建設。

第三，強化科技賦能，提升信息科技支撐引領能力。堅持業務導向和需求導向，以智慧信託為引領，加強信息科技建設。加快推進智能風控系統建設，搭建高效、可靠的風險管理數據平台，全面提升公司風險預判、風險管理和風險處置能力。完成山東國信APP2.0版本升級，推出人機雙錄、線上路演等新功能，改善用戶體驗。推動業務管理系統優化升級，加快標品業務管理系統開發，依託金融科技提高服務效率，降低運營成本，有效提升產品和服務的競爭力，為公司轉型發展提供強大支撐和引領。

第四，紮實推進三項制度改革，激發企業內生動力。持續推動組織架構與人力資源優化，健全人力資源管理體系，積極探索職業經理人制度改革，完善中層崗位競聘機制；遵循「本部專業化，異地綜合化」思路對組織架構進行優化調整，有效激發企業發展內生動力；順應監管導向和公司轉型需要，完善薪酬考核體系，切實增強行業競爭力；打造科學化、專業化的人才招聘、培訓、考核機制，全面落實三項制度改革工作要求。

第五，深入開展信託文化建設，提升全面風險管理能力。以信託文化建設為契機，樹立「風險控制是公司發展生命線」的風險管理理念，注重教育培訓，樹立先進典型，突出以案說法，將信託文化融入風險治理各環節，完善內部業務操作規程，培育誠信、專業、盡責的受託理念，統籌推進風險管理的精細化、系統化水平，切實形成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堅決守住不發生系統性風險的底線。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2020年丁慧平先生、顏懷江先生、孟茹靜女士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作為獨立董事，彼等認真履行職責，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防範內部人控制、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和依法合規經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切實維護公司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各項工作有序開展。同時，為更好適應監管政策變化及公司H股上市要求，獨立董事通過參加培訓、工作調研、座談訪談、自主學習等方式持續跟蹤研究監管政策、信託業發展動態，強化對境內外監管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

一、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情況

2020年獨立董事通過現場或通訊方式按時出席了公司召開的全部10次董事會及所任職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並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對於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審議和決策的議題，獨立董事均做到獨立審議、審慎決策。在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仔細審閱會議材料，詳細了解有關情況，為會議決策做好充分準備；召開會議時，獨立董事認真審議各項議題，積極主動參與議題討論，提出針對性的合理化建議併發表獨立意見，在確保董事會依法履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強風險防控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

二. 履職工作情況

2020年獨立董事勤勉工作，忠實履行職責，有效發揮獨立董事的應有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司獨立董事分別擁有財務管理、會計、財富管理、金融投資等方面的專業背景和豐富的從業經驗，為履職盡責提供了充分保障。

2020年，對於公司定期報告編製、財務預決算、內部審計及內控制度建設、重要關連交易、薪酬管理、董監高履職評價等重要議題和工作事項，獨立董事認真審閱有關材料，進行獨立判斷，發表獨立意見，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的新準則應用、減值準備計提、公司業務轉型、創新業務開拓、家族信託業務創新、公司管理層薪酬及考核、員工激勵與人才管理、營銷體系建設等關鍵事項，獨立董事結合各自的專業背景和從業經驗，提出了諸多針對性、建設性意見、建議。獨立董事通過工作調研、查閱資料、座談訪談等方式，詳細了解公司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風險管理等經營管理信息；時刻關注金融業和資產管理行業監管政策動態，加強對境內外監管規則的學習，不斷適應公司H股上市對獨立董事提出的更高要求。

三. 2021年工作打算

2021年獨立董事將繼續秉持獨立、客觀、專業、勤勉的原則，從對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負責的立場出發，按照《中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境內外監管規則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依法合規、審慎客觀地履行職責，與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溝通，在公司組織架構改革、標品業務開拓、完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關連交易管理、股東股權管理等方面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專業優勢和獨立判斷作用。同時，繼續加強對境內外監管規則、信託業動態的研究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和工作水平，更好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建議修訂第六十五條內容如下：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本章程；

-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的事項，應在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第一百三十七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建議修訂第一百三十八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戰略與風控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至少3名委員組成，其中包括董事長，除董事長外的剩餘委員由董事會推選產生。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董事長擔任。

建議刪除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議修訂第一百四十三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由至少3名委員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大多數。

委員會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董事會任命產生，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建議修訂第一百四十五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戰略與風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

建議修訂第一百六十一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為自然人。公司監事分為由包括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和、由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可以設立外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

公司外部監事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之間不得存在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除另有規定的外，本章程關於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提名、選舉和更換的規定，適用於外部監事。

建議修訂第一百六十二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6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

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建議修訂第一百六十三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連選可連任。外部監事在公司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建議修訂第一百六十四條內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東以提案的形式提名，並附基本情況、簡歷等書面材料；
- (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有關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十日發給公司；

(三)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7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四) 股東大會選舉股東代表監事，應當對每一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審議和表決。

外部監事由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公司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或外部監事由持有或控制公司5%以下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提名產生。

建議修訂第二百五十八條內容如下：

第二百五十八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超過」、「過半數」不含本數。

本章程所稱法律法規，是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司法解釋及監管部門的決定、通知等。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風控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以及監管機關認定的並經公司董事會決議確認為擔任公司重要職務的其他管理人員。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該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公司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建議修訂第十八條內容如下：

第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下設戰略與風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業務決策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人事與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擔任戰略與風控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建議修訂第六條內容如下：

第六條 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監事6名，職工代表監事3名。~~公司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可以設立外部監事。職工監事的比例不低於監事人數的1/3。

建議修訂第七條內容如下：

第七條 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和獨立外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更換或罷免。監事每屆任期三年，從股東大會決議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計算，連選可連任。外部監事在公司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建議修訂第十九條內容如下：

第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由監事本人出席。因故缺席的監事須事先提交書面意見或書面表決，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外部監事應委託其他外部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只在該監事授權的範圍內行使權力有效。監事未出席某次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監事代為投票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建議修訂第三十三條內容如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由自股東大會批准→自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執行。本規則如有與《公司章程》衝突之處，以《公司章程》為準。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建議修訂第八條內容如下：

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外部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自營業務中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
- (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五) 審議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六)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十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或委託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須經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的事項，應該在取得中國銀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核准後生效。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建議修訂第十四條內容如下：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當全部外部監事一致同意時，有權書面提議監事會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議後以書面形式反饋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見。

重選及委任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

萬眾

萬眾先生，47歲，本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執行董事。萬先生於信託和投資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他於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部門經理、副總經理，並於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2012年月6至2013年3月期間，他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山東魯信恒基投資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在2013年3月至2014年3月期間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並自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於同一家公司出任董事長。他在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董事。萬先生自2017年7月起一直擔任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7年12月至2020年3月期間，萬先生擔任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魯信集團」)總經理助理。自2020年4月起，萬先生擔任魯信集團副總經理。萬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正高級經濟師。他畢業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專業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中國天津財經學院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方灝

方灝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方先生在信託行業有逾20年的從業經驗。自1997年7月至2007年6月，方先生曾在江西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過多個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及風險管理處處長。自2009年12月至2010年7月，他曾在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任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一職。自2010年7月至2010年9月，他作為股東方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代表參與了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現名為國通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的重新登記等籌建工作。於2010年9月，他加入方正東亞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11年5月至2018年3月擔任首席風險官職位。自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他在長安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裁一職，期間曾出任其代理公司總裁。方先生於1997年7月本科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金融專業，2006年6月於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10年7月，他又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王增業**

王增業先生，50歲，在經濟管理領域有超過28年經驗。他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0月，歷任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總公司上海期貨部交易員、負責人，天津期貨部總經理；1996年10月至2000年1月任中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天津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期間曾任京華信託公司上海證券營業部市場總監；2001年4月至2003年1月任天津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營業部副總經理、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4年9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主管；2004年9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辦公廳秘書；2005年10月至2010年11月歷任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金融與會計研究室副主任(負責人)、研究所所長；2010年11月至2020年10月歷任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委員、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2020年10月至今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昆侖信託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託**」)黨委書記；2021年2月至今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監事。王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並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稱號。

趙子坤

趙子坤先生，46歲，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4年經驗。他於2004年1月加入魯信集團，2004年4月至2016年3月，先後擔任魯信集團財務部業務經理、副部長及部長。2016年3月至2020年10月，先後擔任山東魯信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長。自2020年10月起，他擔任魯信集團首席財務官(CFO)兼財務管理部部長。趙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為正高級會計師，並於長沙理工大學獲得管理學博士學位。

王百靈

王百靈女士，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目前擔任濟南金控資產管理部副部長(主持工作)、江海匯鑫期貨有限公司董事長、全程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濟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主要負責投行、期貨、資產管理及國際業務工作。自2017年9月起，王女士開始於濟南金控任職，於2018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金融管理部副部長，並兼任濟南文化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期間，她擔任濟南金控典當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2018年11月起，她擔任濟南金控創投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全程股權基金(山東)有限公司董事長、濟南金控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魯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2年8月至2017年8月期間，王女士先後於山東賽得拍賣有限公司擔任拍賣師及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不良資產盡職調查及拍賣工作；於《齊魯第一財經》擔任編輯記者；於國農租賃有限公司擔任法務部總經理；於山東樂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於山東惠眾新金融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辦公室秘書。王女士於煙台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簡歷**丁慧平**

丁慧平先生，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北京交通大學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於中國和香港的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成員／主席，擁有超過17年的經驗。丁先生現任京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83)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誠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116)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999)獨立董事，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1；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027)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自2016年6月起擔任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票代碼：600036)外部監事。丁先生於1982年2月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1987年赴瑞典留學，1991年獲瑞典林雪平大學工業工程副博士學位，1992年獲企業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做了博士後研究。1994年回國進入北方交通大學(現更名為北京交通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至今。研究方向：公司財務與投融資決策、企業經濟與創新管理、企業價值管理與供應鏈管理。

李傑

李傑女士，62歲，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40年經驗。李女士於2018年10月起擔任光控融金(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長，於2019年1月起擔任中國金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721)非執行董事。1988年10月至2001年4月期間，她於交通銀行濟南分行及珠海分行任職，先後擔任財會處處長、副行長、行長等多個職位。她於2001年4月加入中國光大銀行，並於2003年1月至2018年8月任光大銀行黨委委員、副行長，期間兼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光大金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她擔任中國光大銀行執行董事。2018年期間，她亦曾任光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光大雲繳費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女士畢業於山東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

孟茹靜

孟茹靜女士，4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女士於金融領域擁有逾17年的研究和教學經驗。她的主要研究領域包括：資本市場和投資學、實物期權、公司財務以及風險管理。現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副教授(教學)、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課程總監、香港大學金融學碩士(金融科技)課程總監。孟女士的教學榮譽包括於2014年獲得由香港大學和復旦大學聯合頒發的國際MBA教學獎，於2017年獲得香港大學優秀教學獎，並於2006年、2012年、2017年及2020年獲得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教學獎和優秀教師獎。孟女士主修金融學，並於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她於美國杜克大學富卡商學院取得金融學博士學位。

上述重選或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將於彼等的重選或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彼等的委任期限將為重選或委任生效之日起三年。建議董事酬金載於本通函第8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1)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等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及委任以上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重選及委任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簡歷

郭守貴

郭守貴先生，56歲，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魯信集團所屬公司監事會主席。現兼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監事會主席、山東省魯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魯信資本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山東省審計學會專職監事(副會長)。郭先生於1991年3月至2015年6月期間，先後擔任山東省經貿委綜合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日照市經貿委副主任、黨委委員；山東省經貿委交通處副處長；山東省國資委統計評價與業績考核處負責人、副處長；山東省管企業監事會調研員級監事；兗礦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省商業集團有限公司監事；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監事。他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山東省石油天然氣開發總公司(山東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郭先生獲山東省經濟專業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經濟師，獲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協會認證為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CSERM)。郭先生於中國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2月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侯振凱

侯振凱先生，39歲，本公司監事。他於法律及合規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曾任職中國金杜律師事務所青島辦公室的律師。他自2013年1月起任職於魯信集團風險合規部，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部門副部長，主要負責該公司的法律事務。他曾於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擔任山東省中魯遠洋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00992)監事。侯先生自2018年3月起擔任魯信創業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83)的董事。現兼任山東省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高信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魯信文化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山東魯信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侯先生獲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證券從業資格及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基金從業資格。侯先生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中國山東大學取得民商法法學碩士學位。

陳勇

陳勇先生，47歲，本公司監事。他於金融行業擁有逾21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他於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不同部門任職，包括辦公室及財務審計部。他其後擔任中國石油新疆銷售公司財務處副處長和企業管理處處長。他於2010年9月起擔任昆侖信託股權投資部總經理及於2011年2月起擔任中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處長，主要負責兩家公司股權投資事務的日常管理。陳先生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評定為高級會計師。他畢業於中國新疆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並於中國新疆財經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晨

吳晨先生，46歲，本公司監事。他於金融行業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吳先生曾任職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包括擔任副主任科員。他亦曾於山東銀監局先後擔任科長、副處長及監管調研員。他於2012年12月擔任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籌)總經理，並自2013年7月起，於山東黃金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董事。吳先生獲山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他於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擔任項目投資評估專家。吳先生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他亦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政治及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志梅

王志梅女士，本公司監事。她自2019年6月起擔任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經理。她於金融及投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5年9月至2009年1月期間，她擔任濰坊萬豐國貿有限公司職員。於2009年1月至2016年10月期間，她擔任濰坊市信用融資擔保有限責任公司業務部和風險控制部職員。於2016年10月至2019年6月期間，她擔任濰坊市國維匯金投資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職員、負責人。王女士畢業於山東理工大學，獲得國際貿易專業學士學位。她亦取得廈門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專業碩士學位。

上述重選或委任監事候選人將於彼等的重選或委任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根據服務合同的條款，彼等的委任期限將為重選或委任生效之日起三年。建議監事酬金載於本通函第9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監事候選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監事候選人(1)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等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2)並無於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重選及委任以上候選人為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曲阜市尼山鎮聖水湖北路199號舉行2020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獨立董事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報告；
- (5)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6)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7)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薪酬方案；
- (8) 審議及批准委聘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
- (9)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董事會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萬眾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方灝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增業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趙子坤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百靈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丁慧平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傑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孟茹靜女士為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為期三年：
- (a) 審議及批准委任郭守貴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侯振凱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勇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吳晨先生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志梅女士為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部門的規定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審批及／或登記或備案事宜；
-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及
-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議事規則。

其他事項

- (15) 聽取2020年度淨資本報告；及
- (16) 聽取2020年度信託業務到期兌付及受益人利益實現情況報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萬眾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1年5月28日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解放路16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屬內資股持有人)。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其他

- i.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解放路166號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組成：執行董事為萬眾先生及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肖華先生、金同水先生及王百靈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懷江先生、丁慧平先生及孟茹靜女士。